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16日